#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22 年　第二期

（总第 79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二期

（总第 79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1 号）实施的通知.....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东同志任职的通知.....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永俊等同志任职的议案.....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葛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15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27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20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018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亦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3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72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4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31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5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05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6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28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7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00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28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062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29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32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1·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殷时余同志任职的通知..... 3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肖文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9-2021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6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65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67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69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70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解读..... 71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22〕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聚焦中心工作，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本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制定《关于全面推进落实2021年普陀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认真落实告知承诺制和“两个免于提交”工作要求，全面完成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建立多端融合的“靠普办”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充实完善自助终端、移动端和电脑端提供政务服务的内容。在全市率先实现“随申办”在微信、支付宝、APP上三端输出。103项涉个人事项、16项涉企事项实现10个街镇24小时自助办理全覆盖。推出“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审批功能，从6个工作日缩短到当场办结。印发并落实《普陀区关于先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推进“跑零次”事项比率达100%，“减时间”压减比率达90.48%，“即办件”比率达74.89%。

2.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做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监管”。依托普陀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和执法结果共享。推动“智慧监管”，搭建政企合作平台——“e食无忧”，做好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普陀智联食安”APP 的性能优化和推广应用。

3.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继续分类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普陀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严格涉企收费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合规管理指引》，提高本区内经营者法律意识，引导和帮助经营者加强对竞争领域的合规管理，鼓励经营者有效搭建和执行内部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对新经济、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21 件案件免于处罚，有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指导中以（上海）创新园、长风科技园区、同济大学国家科技大学园普陀园等成功申报知识产权相关试点单位。

4.公共法律服务能级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出台《普陀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全区共建设完成 29 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累计举办各类主题法治沙龙、法律讲座 670 余场，共计 25000 余人次参加，累计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580 余场，接待法律咨询 7200 余人次，实现客厅覆盖率 100%的目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级进一步提升。

5.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加快推进“数智普陀”“智慧民政”数字化法治建设，聚焦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大力开展“普陀区社区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普陀区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数字与民生领域深度融合，实现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社会公众、业务人员、领导决策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依法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提供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注重目录管理，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门户网站公示当年度决策目录，并实时动态管理。注重公众参与，创新参与方式，邀请相关专家、媒体记者、居民代表等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为 9 件重大决策建言献策。根据工作实际更新业务工作手册中的重大行政决策模块，重新设计工作流程，完善材料清单与模板，为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有效指引。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度，对于区政府印

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落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的全面审核工作，严格执行报送备案要求。根据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及期限规定等，自行或建议有关部门及时按法定流程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清理，并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更新《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动态调整并规范发文主体，进一步强化文件制发源头管理工作，减少规范性文件滥发、错发的情况。

（三）健全制度、创新方式，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构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整合组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编制保障，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联动化，建立健全街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事项，形成“网格化”“联动化”执法优势。制定工作细则，完善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

2.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2021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持续维护更新市级和区级行政执法公示统一平台，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等予以公示。积极配合执法下沉，全区10个街镇均已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开展法制审核。多措并举，组织培训、自查、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情况通报，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进一步深度化、实效化和规范化。

3.创新优化执法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和规范性。加大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力度，认真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强化执法证监管，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把好执法人员入口关。

（四）规范权力运行，健全权力多元科学监督体系

1.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坚决拥护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配合纪委监委等监察机关开展信访举报件核查、旁听党组会、走访交流、座谈访谈、党风廉政教育指导监督等工作。执法单位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对检察建议书所反映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并予以整改。

2.加强审计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依法组织开展审计项目，不断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利用大数据审计手段，

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拓展审计领域，提升审计工作成效。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39家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融合应用，迁移历史数据4万余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政策精准解读，策划开展系列政府开放活动，认真回应百姓关切。

（五）聚焦民生民意，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成立区行政复议局，自8月1日起实现全区行政复议集中管辖。聚焦办案质量，精心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听证和现场调查力度，搭建当事人与行政机关沟通平台。定期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区政府全年共收到复议案件426件，审结428件（含2020年结转案件），其中，调解终止218件，矛盾化解率达50.9%，行政争议化解成效显著。

2.确保行政应诉工作高效高质。认真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本年度区政府共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58件，无败诉情况；印发2020年普陀区行政应诉工作报告，强化日常工作指导，着力推动全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做好区域重大工程法律保障工作，配合房管局、人民法院等部门，做好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等工作法律事务协调。

3.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通过“三所联动”调解矛盾纠纷案件302起，成功化解274起。贯彻“防激化、促和谐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指导调解委员会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16轮。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9579起，调解成功9216起，调解成功率96.21%，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3881份。

（六）加大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紧抓关键少数，多次在区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上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会议精神。在处级班、中青班安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为主题的必修课程，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普陀建设水平”攻坚克难专项工作培训班。坚持以考促学，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开展2021年度区管干部线上考学，以考促学、促用。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简报》中设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紧密结合，对各部门、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注重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

2.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持以负责人出庭应诉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通过强化考核、季度通报、事先请假制度，推进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有庭必出，实现当事人“告官能见官”。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累计出庭应诉119次，其中副区长出庭应诉2次，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开展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4场。

3.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升级。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开展全国和市级普法工作先进表彰推荐，印发《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启动“八五”普法实施。开展年度“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第三十三届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党史中的法治故事、第六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七）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各处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其他区管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与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实行述职与述学同步。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上海市普陀区法治督察工作办法》。

2.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年度述职，完善区级机关、各街镇法治建设考核办法。制定法治督察工作办法，开展专项法治督察，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的专项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

3.抓好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法治普陀建设的基础。优化领导班子专业和经历结构、区管干部考核内容和指标设置，把依法应诉工作作为区管干部实绩年度评价考核项目之一，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录入干部实绩档案。坚持“凡提必考”，组织干部参加依法行政任前考学。制作《普陀区法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汇编》，着力提升全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认识还不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素养还有待提升。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目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形式以案卷评查检查、日常督促等为主，相对比较单一，其他新形式较少。

三是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法治能力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处在起步阶段，法制审核能力和执法程序意识等有待加强。

四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对普法责任制的把握还不到位，主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的力度还需持续加强。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经验和做法。继续发动各部门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研究工作对策，激发内生动力，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操作机制。

（二）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在线化的深度、广度和用户体验感，增加“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全程网办”办件数量，利用市“一网通办”数据工程赋能，多终端、多渠道实现“好办、快办”“智能审批”“不见面审批”事项。继续挖掘企业群众愿意办的“一件事”，做好已上线“一件事”事项的能级优化提升。进一步优化“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 分钟服务圈”服务能效。

（三）有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在新增网格化片区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持续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进一步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实用性，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四）着力提升复议应诉工作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办案场所标准化建设。编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流程机制，夯实和健全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提高行政机关在应诉答辩、参与庭审、履行判决等方面工作规范程度。加强出庭应诉工作指导，提升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探索将应诉、

旁听、点评“三合一”活动纳入考核范畴。鼓励支持执法部门发挥好“三合一”活动的法治培训教育功能，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梳理基层开展综合执法所面临的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执法力量下沉的对策建议，着力补齐基层执法力量短板，有效提升条块合力，夯实基层基础。改进和创新执法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实地察看、网络调查、邀请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提升监督质效，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六）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试点，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加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总四分三联”运行体系。

（七）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制定出台区、街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不断强化媒体普法科技支撑，发挥互联网媒体平台受众多、流量大、传播广的优势，鼓励引导法治专题类短视频创作和法治公益网游开发运营；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

（八）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推进法治工作的新要求，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机制，通过组织庭审旁听、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培训，着力提升全区法治工作队伍的能力和素养，提升干部“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精气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22〕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8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肖文高　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负责建设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绿化和市容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外事、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人防办）、区推进办（区重大办）、

区外事办。协助分管区府办。

姚汝林　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统计、税务、国资管理、机关事务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国资委（区集资委）、区机管局。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王　珏　副区长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族和宗教事务、侨务、涉台事务、红十字、妇儿委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政府台办。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徐树杰　副区长

负责商务、科技、市场监管、投资促进、金融服务、合作交流等工作。

分管区商务委（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委（区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区合作交流办。

张　骏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社会稳定、道路交通安全、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

蒋　龙　副区长

负责信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管行政执法、退役军人事务、地区和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区政府信访办、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退役军人局、街道（镇）、区残联、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行政学院、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AB角制度。具体如下：

肖文高同志和姜爱锋同志互为AB角；

姚汝林同志和徐树杰同志互为AB角；

王珏同志和蒋龙同志互为AB角。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0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12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02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长风社区W060602单元pt0268-09地块东至中江路、南至同普路、西至规划公共绿地、北至金沙江路，出让土地面积60659.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7，规划土地用途为办公和住宅，计容建筑面积224441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4071平方米（含5%公共租赁房）、办公建筑面积149500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0870平方米。出让年限为办公用地50年、住宅用地70年。该项目中办公物业的60%全年限自持，由苏河水岸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0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13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01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3-16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3-16地块东至东新支路、南至光复西路、西至武宁一村，北至B3-04B、B3-15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36110.8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2.68，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9677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0317平方米（含5%公共租赁房）、幼儿园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公益性设施建筑面积2560平方米。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 张文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文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 提请审议王永俊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2〕1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王永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唐晓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提请任命李文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张骏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提请任命张建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提请任命顾宇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提请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提请任命王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提请任命陈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提请任命黄昌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提请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周涵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提请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张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提请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提请任命杨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提请任命虞亚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提请任命李海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
提请任命岳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
提请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提请任命刘古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提请任命张军（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提请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提请任命黄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黄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姜爱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蒲雪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2 年 2 月 2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 葛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葛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江映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 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2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2〕1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2项。现将上

述承接的12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承接部门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正常运行。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逐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细化监管措施，明晰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区政府决定对应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附件

# 区政府决定对应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2项）

区科委（1项）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市科委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2.市科委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

3.区科技部门协助市科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1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市公安局建立与区公安部门的工作运转机制，开通区公安部门等级保护受理平台账户，对接市公安局等级保护受理平台。

2.市公安局对受理平台的数据、信息开展定期检查，查验信息完整性、录入真实性。同时，加强对区公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联合区公安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系统定级等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等级保护工作培训，规范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2项）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好受理、发证相关工作，督促各备案实验室及时规范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申请实验室备案，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3.强化备案后监管，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中心城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工作。

化妆品生产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市药品监管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监管手段，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区药品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市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区药品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区建管委（3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

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监管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做好受理、发证工作。

2.区水务部门协助市级水务执法机构查处有关案件，落实执法案件报备和统计上报制度，协同开展全市性水务执法专项行动，接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务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区文旅局（3项）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市电影局加强与区电影部门的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4.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2项）

医疗广告审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开展对医疗广告的监测。

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给予被处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按照消毒产品风险等级及生产条件进行分类监督。

3.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第027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0号

市文化旅游局：

胡晓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苏州河两岸游船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市文化旅游局的指导下，普陀区与久事旅游密切协作，对原有码头的数量、布局及现状作了深入梳理。按照初步方案，普陀区共有5个码头纳入航线的码头资源，其中长风游艇码头拟将作为游船起讫点，丹巴路码头作为游船母港，昌化路码头、西康路码头、梦清园码头等将作为游船经停码头。普陀区将做好水电设施配套、水务行政许可、码头底泥疏浚等工作，并根据各码头具体需求量，结合周边市政管网情况配合研究上下水实施方案。

同时，普陀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正会同专业机构积极推进码头周边配套载体的建设，在长风码头、昌化路码头等重点码头打造文商旅综合体。结合岸线资源打造光影秀、围栏艺术长廊、城市公共艺术作品等项目，为迅速打响“苏州河旅游”城市品牌，贡献普陀力量。

此外，普陀区也将继续办好“苏河水岸”文化旅游节、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等现有活动。结合海派考古、家门口的好去处、建筑可阅读等现有品牌，依托沿岸文旅点位和“苏河水岸”工业旅游基地，开发水陆联动的文旅线路和产品，打造“苏河水岸”主题文创。力争将苏州河水上项目打造成为具有上海特色、凸显城市气质的品牌活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 第018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1号

市委宣传部：

刘毛伢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重视苏州河两岸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和传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红色文化资源底数

普陀作为中国工人运动的发祥地之一，素有“赤色沪西”美誉。

经核查，现有9处不可移动文物录入上海市第一批、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其中，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遗址、沪西工友俱乐部遗址、中央造币厂旧址（上海造币厂人民保安队护厂旧址）等3处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顾正红烈士殉难处、十九路军抗日临时军部遗址、申九“二·二”斗争纪念地点、新会路华童公学旧址、大夏大学旧址等5处为普陀区文物保护单位；阜丰福新面粉厂旧址（沪西战地服务团旧址）为普陀区文物保护点。

红色纪念设施包括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顾正红纪念馆、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上海纺织博物馆、沪西革命史陈列馆、普陀区档案馆“沪西印记”展厅、华东师范大学校史馆等。

二、关于建立管理、保护、开发机制

根据《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第六条，“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以及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工作。”2021年，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要求，我区在真如国际电台旧址、沪西工人半日学校遗址统一设置了纪念标识，并举行了揭幕仪式。全面梳理我区革命文物旧址遗址，开展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调查工作，申报提升区级文保单位顾正红烈士殉难处为市级文保单位。同时，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对革命文物、红色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工作，例如申报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列入博物馆名录；配合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对现有园区进行整体

转型，打造集货币文化、科技创新于一体的文创园区；协助上海造币博物馆改造升级并对社会公众开放，量身策划主题文旅活动及文创产品，力争将其打造成为沪上文旅新地标。今年，普陀区将结合苏州河旅游项目，整合串联苏州河沿岸红色资源，推出红色旅游线路，打造普陀红色文化品牌，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动顾正红纪念馆、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联合申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并继续推进红色资源点位信和纱厂旧址（M50创意园）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

三、关于加强场馆“智慧化”建设

目前，普陀区已完成顾正红纪念馆整体改造和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改造提升，并于2021年七一前正式开馆，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两个场馆中，新增多媒体展陈、实物展陈及场景还原等，力求真实生动地呈现珍贵的历史。

今年，普陀区将进一步丰富我区红色场馆资源及呈现方式，持续提升展陈品质。年初，在头部音频平台蜻蜓FM上线的“漫步普陀·阅享建筑”普陀区建筑可阅读声音专辑，已收录了中央造币厂旧址、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红色纪念设施的中英文介绍，通过线下扫码、线上倾听的方式为听众提供服务。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将于年内完成整体改造提升并重新对外开放；结合沪西革命史，启动创排红色情景剧，计划打造沉浸式互动式体验项目，助力红色场馆的“智慧化”建设。

四、关于加大宣传力度

普陀区联合上海春秋旅行社，依托红色场馆、工业文明等资源，设计推出了“沪西工人运动沉浸式体验”等2条红色旅游线路和“寻访苏河水岸·感受民族工业崛起”等6条都市旅游线路，通过沉浸式体验、城市徒步、探营打卡等形式，用文旅语言讲好红色故事，培育红色旅游、工业旅游、苏河旅游的新地标，让“苏河水岸”文化品牌持续焕发生机与活力，旅游线路开通后，邀请哔哩哔哩知名UP主提前打卡体验，拍摄宣传视频并进行全网推送，浏览量超过800万人次。我区“苏河水岸”普陀建筑系列文创产品，在第二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中荣获文创产品类入围奖。

今年，我区将在上海市民写作大赛、上海“一江一河”沿岸工业遗产摄影大赛等重点赛事活动中，着重体现红色文化主题。同时，结合我区“建筑可阅读”品牌项目，策划推出更多互动性、体验性更强的红色主题文旅产品；将聚焦“赤色沪西”历史人文故事，拍摄制作一批高质量、接地气的融媒体产品，让普陀红色历史故事

可见可听、活灵活现，吸引更多年轻人共情；用好“上海普陀”APP、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以及上观号、澎湃号、哔哩哔哩等入驻平台，持续讲好赤色沪西故事，形成联动宣传效应，营造更强劲有力宣传声势；还将探索运用小红书等互联网社群开展宣传及互动，进一步提升“赤色沪西”知晓度和美誉度。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亦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2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亦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谷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邬民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卢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卫卫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林开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寅伟同志的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72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石志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协调各区支付奉贤区历年跨区处置建筑垃圾生态补偿费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普陀区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共有 1638321 吨建筑垃圾跨区进入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应急消纳点处置。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城管联〔2017〕401 号）要求，即“建筑垃圾从导出区进入导入区存放处置的，每吨暂按 30 元标准收费，其中 15 元为临时处置场所收取的处置费，15 元为导出区向导入区支付的补偿费”，目前普陀区已支付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处置费 24574815 元，以及 2020 年的补偿费 2636115 元，尚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补偿费 21938700 元未支付。经普陀区绿化市容局与普陀区财政局研究决定，将由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费(环境补偿费）项目列支，现已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将于近期支付剩余的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补偿费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第0312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4号

市交通委：

普陀区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外环路普陀段抬升工程实施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长期以来，普陀区受制于铁路、城市快速路以及苏州河等，导致区域内“断头路”很多，随着本市打通区区对接道路进程的加快，部分道路得到了改善。近年来，在市领导和有关方面关心支持下，市区联手共同努力，桃浦地区转型取得突破性成果，开发建设进入了发力提速的新阶段，服务国家战略的中以（上海）创新园加快建设，阿里数字农业供应链中心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落户，一批重大载体项目全面拉开，改善交通出行的需求急剧增长。

外环路（以下简称“S20”）是上海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中重要的环线，现状为封闭型城市快速路，双向八车道。S20普陀段南起桃浦路，北至南大路，纵贯桃浦、南大地区。S20普陀段的现状，已经对桃浦地区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因素：一是严重制约了周边地区发展。二是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和园区职工出行的通达性和生产生活的便利性。

目前，市交通委已经就S20普陀段的提升展开前期研究，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能够将S20普陀段抬升工程与S5沪嘉高速抬升工程同步考虑、同步实施。

普陀区政府将积极配合市交通委对外环功能提升项目的推进，并同步开展深化研究，进一步对接区域发展需求，整合市区方案。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第005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5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莫彬彬代表提出的《关于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对于苏州河贯通后续建设，普陀区将进一步结合无障碍要素的要求在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等多个方面，并充分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建议，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强实施和管理。

步道部分:步道铺装材料选用耐磨、防滑的产品。步道在路口、建筑物入口等处设置无障碍缘石坡道，方便轮椅通行，人行道及广场设置盲道，方便残疾人行走。

标识部分:后续将在普陀区21公里苏河岸线步道中,统一布置导览和指示标识，并将无障碍设施的标识体现在其中。

苏河驿站（含公厕）部分:驿站建筑出入口的高差处设置直线型无障碍坡道，坡度为1：10和1：16，宽度＞1.2m，设上下双层扶手。如出入口仅设坡道，坡度为1：20；驿站建筑门扇安装有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门扇的下方安装有高0.35米的护门板，并安装视线观察玻璃。建筑出入口门采用平开门或小力度弹簧门，方便残疾人进出，并保证轮椅通行净宽；驿站的公共厕所内设第三卫生间，入口到室内均设有全方位的无障碍设施，如入口坡道，轮椅可回旋的通道，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抓杆，小便器及洗手盆安全抓杆等。

目前，普陀区正在编制苏州河贯通综合管理方案，明确管理主体和职责。后续，有关管理部门将按照综合管理方案要求对苏州河沿线设施（包括无障碍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对于缺失的无障碍设施和引导标识等进行完善。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第028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6号

市交通委：

蒋纯禹代表提出的《关于公交717路终点站移位的意见建议》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我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公交站点设置，提升服务效能。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00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7号

市交通委：

徐滕岗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在普陀区泾阳路底建一座人行慢行桥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因涉及跨苏州河桥梁以及周边船只通行以及两岸桥坡接口等问题，在泾阳路底建一座人行慢行桥的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有诸多不确定因素。普陀区将积极与市规划部门沟通，对方案进行论证。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 第062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8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许伟书等委员提出的《关于采用空中轨道交通，助力“一江一河”打造成为世界级滨水区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江一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组织实施下，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近年来经过不懈努力苏州河岸线基本实现贯通。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出行方式多样性的期盼更加强烈。普陀区目前已经对现有健身步道与周边环境提升进行了有机结合；同时，根据规划还将在2022年建成5座游艇码头。委员们提及的空中交通设想，因涉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跨苏州河桥梁等因素，在实施中将有诸多不确定性。普陀区将在市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积极对方案进行论证。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第032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2〕29号

市应急局：

刘民钢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改建本市部分老旧消防站，完善消防功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宜昌路消防站始建于1932年，主楼为4层，主楼中间有一个40米高的瞭望塔，副楼为3层，分布在主楼两侧。1999年宜昌路消防站被上海市公布为优秀历史建筑。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当时的上海市公安局消防处为了解决消防员家属住房问题，将宜昌路消防站楼上部分房间安排给消防员家属居住（约20户），分别住在主楼的4层，右侧副楼的2—3层。几十年来，宜昌消防站的应急执勤战备基本不受影响，外立面已经多次维修基本完好，保持着历史建筑风貌。

在居民“百分之一百同意、百分之一百签约、百分之一百搬迁”的前提下，可以探索以协议置换等多种方式安置宜昌路消防站内的现有居民，对该建筑进行修复和保护，用于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用途。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1·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2〕31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1·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2〕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22〕32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制定<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普应急〔2022〕2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定的《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 殷时余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殷时余同志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2〕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肖文高　　区长

常务副主任：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副 主 任：张　骏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兼）

蒋　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益群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王永俊　　区府办主任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王　慎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常务副主任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朱　铮　　宜川街道主任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阮冬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　玮　　团区委书记

| | |
|---|---|
| 李文波 | 区科委主任 |
| 李东风 |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 李海云 | 区国资委主任 |
| 杨莉萍 | 甘泉街道主任 |
| 吴　超 | 苏河水岸管委办常务副主任 |
| 应　征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 沈　捷 | 长寿街道主任 |
| 宋胜利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
| 张　军 |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主任 |
| 张　军 | 区房管局局长 |
| 张建东 | 区民政局局长 |
| 陈　芦 | 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 |
| 陈　静 | 区妇联主席 |
| 奉典旭 |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
| 罗　艳 | 万里街道主任 |
| 周涵嫣 | 区文旅局局长 |
| 单函俊 | 桃浦镇镇长 |
| 赵永尊 | 区发改委主任 |
| 索华伟 |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顾宇斌 | 区司法局局长 |
| 顾薇玲 | 区体育局局长 |
| 徐　军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殷路群 | 曹杨街道主任 |
| 唐晓燕 | 区教育局局长 |
| 黄　嘉 | 区民防办主任 |
| 黄昌发 |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 黄继文 | 区财政局局长 |
| 蒲雪峰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
| 虞亚光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刘　俊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李　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陈　燕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唐　毅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杨　坤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政委

今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各街道、镇对应完善本级安委会组织架构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2〕5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形成全区服务企业合力，继续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原普

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徐树杰　　副区长

召　集　人：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劲华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鸿兴　　区文旅局副局长

尹为民　　真如镇街道一级调研员

尹　欣　　区科委副主任

卢　瑶　　区投促办副主任

包玉全　　区教育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　蕾　　区金融办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　俊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李夏阳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　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谷　翡　　长寿街道副主任

汪英姿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嘉钧　　万里街道副主任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　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桂平　　甘泉街道副主任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金岚岚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周　玮　　长征镇副镇长

周海峰　　区房管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郑　宣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亚丽　　区国资委副主任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秦小平　　区工商联副主席
袁　刚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徐慧敏　　桃浦镇副镇长
高玮超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　金　　石泉街道副主任
韩　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强武力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蔡术兵　　区残联三级调研员

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陈中德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肖文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办〔202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肖文高同志任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存量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主任、普陀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姜爱锋同志任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普陀区公共消防站建设推进工作小组组长、普陀区存量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总指挥、普陀区燃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春运工作办公室主任、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普陀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绿化委员会主任、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住宅小区综

合管理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组长、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姚汝林同志任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珏同志任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组长、普陀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普陀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主任、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树杰同志任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管委会主任、普陀区有序用电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存量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

张骏同志任普陀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普陀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综合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组长、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副主任、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打击非

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蒋龙同志任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存量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普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主任、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普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组长。

时任领导相应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原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文高　　区　长

副组长：姚汝林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林　超　　区机管局局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办公室主　任:黄继文（兼）

办公室副主任:林　超（兼）

今后，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9-2021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2〕8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联合组成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2021年12月21日—23日，对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国资委、曹杨街道、甘泉街道、宜川街道等6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9-2021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及“双减”工作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 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重要讲话要求，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要工作如下：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继续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原则上每月备案一次。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各单位要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

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最新要求对《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新增“一类事”特色主题分类等。各委办局、街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公文，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二）维护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单位要落实专人专责，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要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按时发布，内容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业务属性，方便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加强平台内容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的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三）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件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直接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更好发挥依申请对政府工作的支撑作用，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矛盾集中的，要积极研究解决。

二、深化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一）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制定政策解读实施办法，强化解读材料质量源头管理，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年内至少选择 1 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合理确定解读形式和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直播间，加大政策直播解读力度。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扩大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的知晓度和到达率。

（二）强化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积极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助推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强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强化线下政策推送，各部门、各街镇要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意见建议，解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专项回应。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简单问题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要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于 3 月 31 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鼓励各部门、各街镇积极制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

参与，原则上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要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选取适当议题，探索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五）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倡通过云直播、VR 展示等新颖形式开展开放活动。加强统筹部署，继续在 8 月全市政府开放月，集中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重大工程建设现场等为主的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三、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各部门、各街镇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构建发布、解读、回应、参与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对照国务院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动态优化、更新、完善本区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强化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工作推进落实等信息。

（二）加强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工作成果运用。各部门、各街镇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政务数据落地共享，加快工作成果开发应用。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脸谱等级”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方便社会公众第一时间获取。

（三）加快完成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本区实际，于年底前全面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全

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外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的检索功能。加大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的公开、宣传和解读力度，优化政策宣传辅导方式，加快对市场主体特别是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策直达快享速度。加大对个税综合所得汇缴、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的宣传力度。除法定事由外，全面公告各类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涉及到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内容，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准确、详细对外披露整改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

（二）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权威发布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信息。进一步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全面公开本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深入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完善培训机构监管，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清理和整治情况的公开力度。

（三）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公开产业发展、资金补贴、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有效提升本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抓好惠企政策解读质量源头管理，加大政策精准推送和精准兑现力度，提高政策到达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五、全面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热点，合理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根据栏目内容分级分类更新要求，提升网站普查全面性和科学性。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厘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范，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实行政

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建设本区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

（二）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和政府公报功能。深化区公开服务区建设，聚焦市民企业办事痛点堵点，提高专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直播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开展频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能级，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撤销原公开渠道的，应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继续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纳入区政府公报刊登范围。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六、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法定公开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公开领域的难点和瓶颈问题，并积极给予协调支持。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完善工作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区财政局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各单位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回应关切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配齐配强专业队伍。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将《条例》《规定》和政务公开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区府办要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各单位年内要在本单位内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三）抓好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依据《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 | 通过全市政务公开平台开展OA公文和主动公开公文的备案工作。以手动方式推送的，原则上每月备案一次 | 区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 | 公文属性认定 |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3 | 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仅限于未移交国家档案馆的公文） | 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 各部门、各街镇 | 9月底前 |
| 4 |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 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5 |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形式 | 显著标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或有效期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6 | 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 | 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 | 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7 | 规范性文件管理 | 对《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 区府办 | 7月底前 |
| 8 | 做好本区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归集 | 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公文，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9 |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机制 | 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10 | 规范政策文件栏目 | 政策文件栏目增设单独搜索功能 | 区融媒体中心 | 9月底前 |

| | | | | |
|---|---|---|---|---|
| | 设置 | | | |
| 11 |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维护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12 | 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根据法定期限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对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 各部门、各街镇 | 1月31日 |
| 13 |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仅放置《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和《规定》 | 区府办 | 3月底前 |
| 14 |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 | 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 | 区府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15 | | 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方便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16 | | 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17 |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 |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强化与申请人沟通，无法直接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18 |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 | 全年 |
| 19 | | 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 | 区府办 | 全年 |
| 20 | | 继续施行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依申请渠道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开展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1 | | 鼓励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矛盾集中的，要积极研究解决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2 |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时效 |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3 |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范围 |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含工作部署类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 | | | |
|---|---|---|---|---|
| 24 | 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 | 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5 | 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 年内至少选择1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10月底前 |
| 26 | 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 | 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7 | 合理确定解读形式和渠道 |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8 | 扩大政策传播面 | 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29 |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 积极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收、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0 | | 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助推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1 | | 相关单位要强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 | 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2 | 强化线下政策推送 | 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33 | 严格落实留言答复期限 | 政策发布页面留言答复不超过5个工作日；网上咨询留言答复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1个工作日完成答复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34 | 规范健全留言选登 | 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 | 区融媒体中心、各相 | 全年 |

| | 机制 | 答复内容等 | 关单位落实 | |
|---|---|---|---|---|
| 35 | 做好热点问题回复 | 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 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6 |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 区政府年度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 | 区府办 | 3月底前 |
| 37 | 归集公开决策事项流程信息 | 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8 | 拓展公开征求意见渠道 | 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39 | 规范公开意见征集情况 | 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 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40 |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 原则上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要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审议；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 区府办牵头，各决策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41 |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 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42 | 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43 | 提高政府开放活动实效性 | 活动期间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44 | 丰富政府开放活动 | 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 | | | |
|---|---|---|---|---|
| | 形式 | 多渠道开展开放活动 | | |
| 45 | 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 | 提前统筹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 各部门、各街镇 | 8 月 |
| 46 | 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 指导、督促各部门、各街镇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 区府办 | 10 月底前 |
| 47 | 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优化更新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 区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落实 | 10 月底前 |
| 48 | | 继续保留区政府门户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强化信息更新，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 区府办 | 全年 |
| 49 | 优化、更新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 |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50 | 加快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开发应用 |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查阅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脸谱等级”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 | 各部门、各街镇 | 11 月底前 |
| 51 | 完成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区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 区府办、区民政局、各街镇 | 11 月底前 |
| 52 |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市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 11 月底前 |

| | | | | |
|---|---|---|---|---|
| 53 | | 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 全年 |
| 54 | 推进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 | 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各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于法定时限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 | 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55 | | 加大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的公开、宣传和解读力度，优化政策宣传辅导方式，加快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政策直达快享速度 | 区税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56 | | 加大对个税综合所得汇缴、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的宣传力度 | 区税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57 | | 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 区审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58 | 推进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 | 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示 | 区审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59 | 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信息 | 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 | 全年 |
| 60 | | 进一步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 | 全年 |
| 61 | |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全面公开本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区教育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全年 |
| 62 | | 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 全年 |
| 63 | | 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清理和整治情况的公开力度 | 区公安分局 | 全年 |
| 64 | | 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 | 各相关单位 | 全年 |

| | | | | |
|---|---|---|---|---|
| 65 | 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 |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公开产业发展、资金补贴、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 | 区融媒体中心、区投促办 | 全年 |
| 66 | | 有效提升本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能级，抓好惠企政策解读质量源头管理，加大政策精准推送和精准兑现力度，提高政策到达率 | 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 全年 |
| 67 | |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 区市场监管局 | 全年 |
| 68 | 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69 | | 明确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答复工作，加强留言答复审核把关，严格落实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70 | | 提升网站普查全面性和科学性，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厘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范，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 | 区融媒体中心 | 全年 |
| 71 | 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 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建设本区政务新媒体矩阵 | 区府办 | 全年 |
| 72 | | 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 | 区融媒体中心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73 | |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 | 区府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 全年 |
| 74 | 强化区公开服务区功能建设 | 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直播解读、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频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能级，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 区府办 | 全年 |

| | | | | |
|---|---|---|---|---|
| 75 | 完善定点定向线下公开 |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导致公开点撤销的，要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 全年 |
| 76 | 优化政府公报功能 | 继续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摸排公报需求情况，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 区府办 | 全年 |
| 77 | 健全组织领导 | 各单位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本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78 | 强化经费保障 |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79 | 加强队伍建设 | 配齐配强专业队伍，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 各部门、各街镇 | 全年 |
| 80 | 开展业务培训 | 将《条例》《规定》和政务公开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 区公务员局 | 全年 |
| 81 | | 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少于 1 次 | 各部门、各街镇 | 11 月底前 |
| 82 | 完善工作激励和监督机制 | 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依据《条例》和《规定》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 区府办 | 全年 |
| 83 |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 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 | 区府办 | 全年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22〕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

2021年，全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和重点工作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202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区教育局等24家优秀单位、丁笑春等26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希望受表扬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希望各单位以受表扬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聚焦区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沟通情况、服务决策、指导工作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质量、数量，为推动普陀“转型发展、再创辉煌”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附件

# 202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24家，根据202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情况排序）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科委
区文旅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区投促办
区发改委
区司法局
曹杨街道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资源局
长寿街道
区人社局
万里街道
真如镇街道
石泉街道

长征镇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二、优秀信息员（26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丁笑春 | 区发改委 |
| 王晓雯 | 区建管委 |
| 王　颖 | 区民政局 |
| 王晨璐 | 万里街道 |
| 王　宁 |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
| 史　菲 | 区体育局 |
| 刘　晶 | 区司法局 |
| 刘恩茂 |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
| 孙志勤 | 区人社局 |
| 朱春艳 | 石泉街道 |
| 杨　利 | 区公安分局 |
| 杨轶深 | 区绿化市容局 |
| 李唯唯 | 曹杨街道 |
| 吴魏青 | 区教育局 |
| 吴　珺 | 区规划资源局 |
| 陈　至 | 区科委 |
| 陈云琪 | 真如镇街道 |
| 周佳峰 | 区文旅局 |
| 秋　莜 | 区卫生健康委 |
| 宦琳琳 | 长寿街道 |
| 徐舒扬 | 区投促办 |
| 徐知力 | 宜川街道 |
| 董彬彬 | 区生态环境局 |
| 蔡　军 | 区房管局 |
| 蔡逸麟 | 区市场监管局 |
| 薛佳誉 | 区商务委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对标定责，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有序部署推进，高质保效完成各项决策任务。

二、落实对《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参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四、区府办将依职权对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全流程的指导与监督。本年度相关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情况及各单位的决策目录制定公布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及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 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部门 | 预计决策时间 |
|---|---|---|---|
| 1 | 普陀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区发改委 | 第一季度 |
| 2 | 普陀区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 | 区发改委 | 第一季度 |
| 3 | 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 | 区司法局 | 第一季度 |
| 4 | 普陀区科技金融产业“普吸金”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 | 区金融办 | 第一季度 |
| 5 | 普陀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修订 | 区人社局 | 第一季度 |
| 6 |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 区府办 | 第二季度 |
| 7 | 普陀区真如副中心A09B-09地块文化广场新建工程地块征收决定 | 区房管局 | 第二季度 |
| 8 | 普陀区岚皋路（铜川路-规划南郑路）绿地新建工程地块的地块征收决定 | 区房管局 | 第二季度 |
| 9 | 普陀区苏州河水陆联动文旅融合项目 | 区文旅局 | 第三季度 |
| 10 |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征收决定 | 区房管局 | 第四季度 |

注：该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如有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纳入目录，年中将调整后的目录重新公布。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 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进一步做好我区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原则

适应本区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

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二、职责分工

区人社局负责我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推进，会同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制定我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的相关政策。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协同实施本意见。

各街道镇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社管中心负责做好我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相关事务的经办管理工作。

三、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本区被征地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就业需求，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及职业介绍，针对有创业意向的，开展创业指导及创业帮扶。

统筹管理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福利待遇及医疗待遇等保障措施，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待遇。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应加强与其他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有效化解征地养老人员的各类矛盾。

区级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的资金均采用预算管理，每年由区人社局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就业服务、统筹管理、沟通协调、联动协作等工作机制，确保我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各类服务。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相关区属国有企业推进好所属征地养老人员具体事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并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相关问题的接待解释。区社管中心指导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相关区属国有企业规范业务流程，深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量。

（三）维护和谐稳定。全面加强本区被征地人员的信访接待、矛盾处置等稳定工作，加强矛盾预防排查，推进矛盾及时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2〕13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徐树杰　　副区长

副召集人：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凡云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尹　欣　　区科委副主任

包玉全　　区教育局副局长

朱　锣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茂祥　　真如镇街道三级调研员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长寿街道副主任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夏阳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张　旻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宇平　　万里街道副主任

陈　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桂平　　甘泉街道副主任
周　玮　　长征镇副镇长
周敏静　　区发改委副主任
姜亚丽　　区国资委副主任
洪志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经纬　　区投促办副主任
徐慧敏　　桃浦镇副镇长
高玮超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黄　金　　石泉街道副主任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二级调研员
戴耀艳　　区商务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亚光、顾宇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周敏静、高玮超、戴耀艳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普商务规范〔2021〕5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24号）的总体要求，立足普陀实际、找准优势基础，在上海打造“购物品牌”、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凸显功能、彰显特色，特制定本扶持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商业企业。

二、扶持内容

1.支持商业企业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并在普陀设立旗舰店、全国或上海首店等，按照品牌影响力、装修面积、销售情况等，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支持商贸企业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在本区开设国别馆、“6天+365天”一站式服务交易平台等的商贸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扶持。

3、对新获得“上海新品集聚地”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商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支持商场、园区、特色街、社区等引进“特色小店”，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一次性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5.鼓励商业企业、商业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按照参与夜间延时运营店铺规模、数量等情况，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30%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对新获得“上海特色商业街”、“上海市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等相关市级及以

上奖项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使用管理

（一）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1.本实施意见适用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商业企业。

2.本实施意见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24号）文件精神，普陀区立足区域实际、找准优势基础，在上海打造“购物品牌”、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凸显功能、彰显特色。

3.本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意见提出两个方面6项扶持意见，一方面支持商业品牌集聚，包括支持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支持商贸企业对接进博会、鼓励打造“上海新品集聚地”等3项扶持。另一方面支持商业特色发展，包括特色小店、发展夜间经济、上海特色商业街等3项扶持。

4.本实施意见有效期

“实施意见”文件有效期3年，至2024年12月31日。

#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2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2〕1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7〕20号）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2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2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龄未满80周岁（194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

二、年龄在80周岁以上（194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900元。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

#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2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解读

1.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1994年第6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被征地人员。

2.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2022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截至2022年1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3.本区征地养老人员2022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2021年底，年龄未满80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年龄已满80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900元。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二期（总第 79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月 25 日出版　　网址：http://www.shpt.gov.cn